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7號

原告 黃裕誠  
被告 謝錦權 (已歿)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使用他人金融帳戶者，常與詐欺、洗錢等犯罪相關，欲藉此躲避檢警追查及洗錢，且可預見任意交付其個人金融帳戶與不詳之人使用，可能會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行為，竟於不詳時地，將其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(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)提款卡、密碼、存摺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民國111年11月上旬某時許，邀集原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蔣明誠」創設之帳號，並以該帳號向原告佯稱：「可至LINE投資群組投資虛擬貨幣，可獲利」云云，原告遂於111年12月6日上午8時54分、同日上午8時55分，分別匯款10萬元、10萬元至上開彰化銀行帳戶，致受有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

01 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鍾巧俞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